



##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

招标人名称	景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		
项目名称	白银景泰工业集中区(纬二路、纬三路、经四路)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施工监理		
招标内容(项目概况)	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园区纬二路、纬三路、经四路地下综合管线及停车场建设,其中:地下综合管线包括生活给水管线0.7公里、工业给水管线0.7公里、绿化给水管线2.25公里、污水管线2.25公里、雨水管线2.25公里、通信管线2.25公里,并同步对纬二路、纬三路、经四路道路及附属工程进行提升改造,新建停车场35000平方米,设置停车位100个,配套建设充电桩40个。		
估算金额	139.42万元		
资金来源	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财政配套及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		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		
招标组织形式	委托招标		
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	2026年5月至2026年6月		
招标计划发布时间	2026年4月7日		
联系人	童飞	联系电话	19994326066
备注	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,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。		

注: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(招标人)公章,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。

#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景发改发〔2025〕376号

##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白银景泰工业集中区（纬二路、纬三路、 经四路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景泰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复白银景泰工业集中区（纬二路、纬三路、经四路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》（景工管发〔2025〕60号）收悉。根据评审意见，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《白银景泰工业集中区（纬二路、纬三路、经四路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修改后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达到了国家和省上规定的深度要求。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建设必要性

项目实施后，将显著提升景泰县正路工业园的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，通过构建完善的给排水系统，实现生活、工业、绿化用水的高效供给与雨污分流处理，从根本上优化园区水资源配置能力，降低企业用水成本并保障生产稳定性。同时，项目契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与新型城镇化战略，通过减少污水无序排放、提升雨水资源化利用率，有效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，防范洪涝风险，为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奠定基础。此外，基础设施的完善将增强园区招商引资竞争力，吸引更多优质产业入驻，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。

### 二、项目主管、建设单位及项目代码

项目主管单位：景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项目建设单位：景泰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

项目代码：2505-620423-04-01-967148

### 三、项目建设性质

改建

### 四、项目建设地点

景泰县正路工业园

### 五、项目主要内容

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园区纬二路、纬三路、经四路地下综合管线及停车场建设，其中：地下综合管线包括生活给水管线 0.7 公里、工业给水管线 0.7 公里、绿化给水管线 2.25 公里、污水管线 2.25 公里、雨水管线 2.25 公里、通信管线 2.25 公里，并同步对纬二路、纬三路、经四路道路及附属工程进行提升改造，新建停车场 35000 平方米，设置停车位 100 个，配套建设充电桩 40 个。

#### **六、建设期限**

建设期限 11 个月。

#### **七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**

项目估算总投资 6316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5067.11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93.27 万元，预备费用 455.62 万元。

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财政配套及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。

#### **八、文件有效期**

本批复文件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，自印发之日起，有效期 2 年。

#### **九、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**

接文后，请按照批复内容和要求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积极落实建设条件，筹措建设资金，严格履行建设

程序，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强化施工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附件：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

---

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11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 白银景泰工业集中区（纬二路、纬三路、经四路） 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基本条目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备注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施工	√			√	√		
主要设备及材料	√			√	√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勘察	√			√	√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依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6号），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，必须进行公开招标。

将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规定的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我省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》规定的限额以下政府采购项目纳入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交易。

